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103.09.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
 103.10.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
 105.03.1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5.03.2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
 106.07.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6.08.16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
 107.10.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7.10.15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培養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爰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三條 符合前條所定年度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尚應符合「外語能力」門檻及第五條所規定之「專業實務技能」門檻，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外語能力門檻」，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實施要點」審核之。

第五條 學生畢業前，具備下表所列專業證照，其合計點數達五點(含)以上，且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通過者，為符合「專業實務技能」門檻。

類別	代碼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採認標準	備註
核心證照	C1	外語領隊及格證書	考選部	5點	
	C2	外語導遊及格證書	考選部	5點	
	C3	華語領隊及格證書	考選部	3點	
	C4	華語導遊及格證書	考選部	3點	
	C5	TOEIC英語測驗550分(含)以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3點	兩項皆可同時抵免外語畢業門檻
	C6	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N2等級(含)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3點	
觀光旅服類專業證	S1	餐飲(旅)服務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點	
	S2	旅館客房服務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點	
	S3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及格證書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點	二項中僅得擇1項認定
	S4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Domestic Tour Leader Licens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S5	國際航空票務人員認證(International Air Fares and Ticketing - Foundation Level)	NKUHT國際航空運協會授權訓練中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點	

照	S6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Certifie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1點	
	S7	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Bed & Breakfast Butler Certificate)	台灣民宿協會	1點	
	S8	Provide responsible gambling service (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技術學院	1點	
	S9	國際禮儀接待員	華夏訓評有限公司	1點	
	S10	飲料調製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點	
	S11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 Sabre	Sabre - 先啟資訊	1點	三項中僅得 擇1項認定
	S12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 Amadeus	Amadeus - 臺灣亞瑪迪斯		
S13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中 國航信 TravelSky	TravelSky - 中國民航信息 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企劃類 專業證照	P1	遊程規劃師初階人員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點	
	P2	門市服務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點	
	P3	商業數據分析師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點	
	P4	會議展覽服務人員(初階以上)	經濟部國貿局	1點	
	P5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點	三項中僅得 擇1項認定
	P6	中華民國電腦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Word、TQC Excel、TQC Power Point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P7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微軟系統	微軟公司		
	P8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點	

第六條 學生未符合第五條所定「專業實務技能門檻」，於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含)前，參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所設置之特別輔導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視為符合「專業實務技能門檻」。

第七條 學生進入本系前，已取得符合本要點第五條所定證照者，得就其中採計最高合計2點。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